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建議修訂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ii)反映對百慕達法例作出的若干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綜合對該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對細則所作的修訂。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所提呈所需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細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ii)反映對百慕達法例作出的若干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綜合對該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對細則所作的修訂。

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a) 剔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b)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 (c)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d) 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作出派付，儘管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結餘可能為負數；
- (e) 允許董事藉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及
- (f) 允許董事委任核數師填補任何空缺。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所提呈所需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由股東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is.com.hk> 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朱鼎耀先生及畢滌凡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